

固原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固未保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迎接全国全区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未保委（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做好迎接全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准备工作，市未保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的通知》和自治区未保办《迎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固原市迎接全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固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3年2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彦国 0954-2088916 18195468181）

固原市迎接全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联合督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全面做好迎接全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准备工作，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的通知》和自治区未保办《迎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固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固原市委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线，深入开展自查自评，认真整改提高，高标准做好联合督查各项准备工作，推动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内容

(一)机制运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情况，包括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职能发挥及自身建设情况；配套法

规、政策、制度的制定情况；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工作考核情况等。

(二)家庭保护情况。监护人法定监护职责宣传普及情况；对家庭监护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的情况；委托照护书面告知与监督制度落实情况；离婚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失职予以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情况等。

(三)学校保护情况。贯彻落实“双减”意见工作情况；教育行政部门控辍保学与督促复学工作情况；学校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情况；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骚扰、性侵害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工作情况；学校、幼儿园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和生命教育工作情况等。

(四)社会保护情况。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与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票价情况；旅馆、宾馆、酒店等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相关情况；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及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接待未成年人情况；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

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与运行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情况；加强未成年人出版物管理、净化少年儿童图书音像制品市场相关情况；依法保障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情况；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查询和限制制度落实情况；落实国务院未保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情况；治理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相关工作情况等。

(五)网络保护情况。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和未成年学生手机管理方面的工作情况；整治网络隔空侵害未成年人以及发布、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主义信息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相关情况；网络服务提供者推广青少年模式，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相关工作情况；未成年人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置相关工作情况；督促网络游戏运营商落实网络游戏账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游戏的时段时长相关情况；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侵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及网信、公安等部门处置网络投诉、举报相关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等。

(六)政府保护情况。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保工作站等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阵地建设情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精准保障和关爱服务情况，重点督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和教育保障情况；采取措施保障留

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及托育服务提供情况；未成年人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建设情况；未成年人近视和肥胖防控措施情况；公安机关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工作情况等。

(七)司法保护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特别程序和特殊保护制度的情况；“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情况；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和性侵犯犯罪专项行动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情况；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情况；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干预、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延伸帮教工作情况等。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评(2023年2月16日前)。

各成员单位认真对照督查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评，总结《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以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典型经验，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二)实地督查(2023年2月17日前)。

市未保办牵头，组织市未保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交流访谈、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督查，指导我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高标准迎接全区和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实地督查。

(三)整改总结(2023年5月底前)。

全国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结束后，根据国务院未保办联合督查组反馈意见建议，市未保办牵头，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举一反三，督促各成员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向主要领导汇报有关情况，争取支持，全力推进，高标准迎接联合督查，展示我市未保亮点工作，推广我市未保工作经验做法。全面进行自查自评和实地督查准备工作。

(二)认真自查自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督查重点内容，逐条开展自查自评，认真撰写自查自评报告；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在做好本系统、本单位自查自评工作的基础上，做好自查自评工作。

(三)全面整改提高。各成员单位要把全国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联合督查作为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深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契机，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边自查边总结边整改，对存在问题和未保工作短板，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要认真准备档案资料，全国未保工作联合督查前夕，市未保领导小组将集中进行一次实地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经营主体落实相关规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合督查取得实效。

（四）按时报送材料。各成员单位将未保工作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及自查自评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月16日前报送至市未保领导小组（邮箱：gymzjcxy@163.com）；涉密材料刻盘报送。自查自评报告应包括亮点工作和经验做法、督查重点内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措施。

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

附件1: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